

部釋示。

一一六二

質詢日期：86年5月6日

質詢議員：林慶隆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社會局長陳菊

題目：如何解決超床精神病患外放及其衍生問題？

三、寺廟附設靈骨塔之處理方式，依內政部85.12.10.台內民字第八五八八六〇號函示：有關寺廟、宗祠設置附屬設施作為靈灰寄存場所，於墳墓設置管理條例及施行細則施行前設置者，宜由寺廟、宗祠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機關依有關法令處理，於墳墓設置管理條例及施行細則施行後設置者，宜由寺廟、宗祠主管機關會同喪葬設施主管機關及其他相關機關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後內政部於本（八十六）年五月初召開會議研討寺廟附設納骨塔事宜，會議決議為：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施行前，寺廟已附設納骨塔者，請民政單位會同營建單位依營建法令規定辦理，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施行後，宗教組織附設納骨塔者，應依該條例之規定申請使用，本府將依內政部指示辦理。

四、至民間遭濫葬之土地如何遷墓收回乙節，因涉及私權爭執（墓主是否確為占用？）及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施行前已埋葬者不屬濫葬，執行上頗有障礙及爭議，本府已函請內政

偷葬的墳墓，依法令規定，必須該區有妨礙都市發展，或違反公共衛生，政府才可以公告遷墓，因此民間遭濫葬土地，如何藉遷墓收回？市府怎麼解決此一問題？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社會局）

答：一本府規劃於三年內整理舊墓區計五九・八九五七公頃墓地，該等墓區如經檢討仍適於供作殯葬設施，均將朝公園化景觀規劃；如適於規劃為公園，則由都市發展局檢討規劃。

二、「非公墓地之濫葬無主墳墓數量，且年代久遠，確切之資料尚待建立。

三、寺廟附設靈骨塔之處理方式，依內政部85.12.10.台內民字第八五八八六〇號函示：有關寺廟、宗祠設置附屬設施作為靈灰寄存場所，於墳墓設置管理條例及施行細則施行前設置者，宜由寺廟、宗祠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機關依有關法令處理，於墳墓設置管理條例及施行細則施行後設置者，宜由寺廟、宗祠主管機關會同喪葬設施主管機關及其他相關機關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後內政部於本（八十六）年五月初召開會議研討寺廟附設納骨塔事宜，會議決議為：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施行前，寺廟已附設納骨塔者，請民政單位會同營建單位依營建法令規定辦理，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施行後，宗教組織附設納骨塔者，應依該條例之規定申請使用，本府將依內政部指示辦理。

四、至民間遭濫葬之土地如何遷墓收回乙節，因涉及私權爭執（墓主是否確為占用？）及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施行前已埋葬者不屬濫葬，執行上頗有障礙及爭議，本府已函請內政

另外，社會局在中和市圓通路的「遊民收容所」，也收容了一百多名遊民，這裡面有多少是精神病患？怎麼管理？這家遊民收容所由於受到鄰居的排斥，所以未懸掛招牌，形同「黑店」，請問社會局怎麼處理？而健保局對超床和經評估不需住院的精神病患，六月底將全部停止給付，經社會局評估宜轉社會福利機構

人數共有一百一十八人，但還有卅人未安置，而一些社區復健機構據聞藉機提高價錢，使得有些病患家屬負擔不起，請問社會局要怎麼改進解決？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社會局）

答：一、有關於台北縣、市各私立精神醫療機構住院治療之本市精神病患前經評估不需住院之超床病患，如其評估結果為轉門診治療、社區復健、轉康復之家及家屬照顧者，本府衛生局將請轄區衛生所派員予以追蹤訪視及協助就醫，倘其評估結果為轉社會福利機構者，其中路倒病患部分由本府社會局協助轉安置至適當機構，有家屬者則由社會局提供相關收容、安養機構名單，由家屬逕洽機構，凡獲同意安置於社會福利機構、復健機構及護理機構未獲健保給付者，社會局將依其家庭經濟狀況補助其收容教養費，除低收入戶全額補助外，其餘給予四分之一額、半額及四分之三額補助。另對經評估不需住院宜轉社會福利機構或由家屬照顧者，本府社會局已委請康復之友協會訪視、輔導病患及家屬，並給予協助。

二、本案有關「遊民收容所」疑義部分，說明如下：

(一)該所現有收容人數一一五人，其中有六十三名疑有精神病狀。

(二)管理措施方面：

- 1.確定身份及協尋家屬：經由(1)警政單位(2)本府社會局失蹤成人協尋專線(3)結合新聞媒體協尋。
- 2.辦理設籍、身份證：協尋一年無結果者為其取名、設籍及辦理新身份證。
- 3.申請身心障礙手冊、轉介相關療養機構：設籍取證後

，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身心障礙鑑定、社區復健機構據聞藉機提高價錢，使得有些病患家屬負擔不起，請問社會局要怎麼改進解決？

4.輔導就業：視所民能力給予簡易職業重建，結合及開拓加工工廠提供簡易手工或提供以工代賑機會。

5.輔導就醫：所民一律加入全民健保，並視情形辦理重大傷病卡，可獲免費醫療。

(1)每隔週請國軍八一八醫院醫師及每週請中山醫院醫師到遊民收容所門診，針對遊民之精神疾病、皮膚病、內科、外科等病予以妥善治療。

(2)維繫和平醫院醫師迴診制度。

(3)與醫院維持密切諮詢聯繫，使就診科別多元化，並做為緊急後送醫療資源。

6.輔導就養：

- (1)滿足基本生活需求，並定期辦理慶生活動。
- (2)結合民間公益團體辦理表演活動，並帶所民至戶外活動，以增進休閒生活。
- (3)結合志工協助所民生活。

(三)有關處理鄰居排斥及未懸掛招牌部分：

- 1.本府社會局自八十年十月奉示接辦遊民收容所，即積極改善收容所內外居住環境衛生、分階段修繕設施設備、加強醫療資源及給養照顧，以協助無家貧弱殘疾民衆，維護其基本生活權益，另所內亦已配置社會工作專業人員負責所民輔導管理，並積極與鄰里建立良好關係。
- 2.另為協助所民後續離所輔導，避免被標籤化，故本府

社會局將招牌懸掛於內側門上。

三、有鑑於慢性精神病患者可收容數不足，本府社會局正籌設精神殘障養護及照顧機構各乙所，對病情穩定功能嚴重退化重度之精神殘障者提供住宿式或日間照顧服務，預定服務各五十名病情穩定之重度慢性精神病患者，近期已公開徵求民間團體委託辦理，未來並將視其類殘障者需求繼續籌設。

一二六三

質詢日期：86年5月6日

質詢議員：林慶隆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社會局長陳菊

題目：如何具體提供婦幼安全生活空間？

說明：全省各地陸續發生多起重大刑案，其中多起牽涉到婦幼的命案，至今仍未破案，使得婦幼的生存空間再次受到大家格外的關注。

台北市社會局在短期間，相繼成立了「台北市政府婉如專線」，並和警政系統的信義分局共同成立「台北市廿四小時婦女保護中心」，並從五月一日起，將陸續在年底前完成婦女、兒少、老殘所有專線的整合工作，第一階段以康乃馨專線合併婉如專線為主，使得台北市各種救援專線正式進入廿四小時整合服務的新紀元，這是值得讚揚的。

根據社會局統計，近五年來查獲性交易少年少女件數有下滑的趨勢，但是手法卻不斷翻新，尤其是百分之九十八以上都是出於自願；而另一項統計發現，台北

市未來的主人翁受到虐待傷害的輔導個案有逐年升高的趨勢，尤以近三年來，平均每年的個案上升二成，且施暴者八成是親生父母；而社會局接獲的兒童保護個案也逐年上升，根據台北市社工室統計，八十三年七月到八十四年七月到八十五年六月間，社會局接到的兒童保護個案約為三百六十四件，到八十四年六月，上升到五百四十三件，而今年預估將會有七百件以上。

從以上數字顯示了兒童受虐案件大都出於有問題的父母，而從事性交易少年少女是大都出於有問題的家庭，這些社會局顯然做得不夠。請問社會局如何列管追蹤兒童受虐兒童案件和從事性交易少女少年案件？具體的成效在那裡？對整個婦幼安全的生存空間提供了多少助益，將來如何改進？

請問社會局長陳菊，對於帶子女上班的看法如何？如何真正地做到兩性平權？目前台北市的社工和福利體系有那些毛病，怎麼改進？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社會局）

答：一、本府社會局將陸續於年底前完成婦女、兒少、老殘所有專線的整合工作，第一階段以康乃馨專線合併婉如專線為主，第二階段已進行規劃，將兒童少年保護專線併入二十四小時服務專線。目前兒童受虐案件均由社工員針對家庭維護、家庭重整、永久安置之不同計畫進行定期追蹤訪視輔導，提供安置、司法、醫療、就學、心理輔導、親職教育等協助，個案輔導狀況每月填具報表回報。

二、為建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制度，本府社會局結合民間